

附錄二

專案安全檢查作業程序

程序	辦理事項
<p><b>檢查前準備 (程序開始)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本要點所定相關分類，分析案情並查閱相關法規與礦業開發相關書圖文件與計畫後，依相關程序簽報辦理。</li> <li>2. 訂定檢查行程後，通知礦場派員會同。如為民眾檢舉、陳情或涉及違法案件等特殊情形不宜事先通知礦業權者，應注意保密。</li> <li>3. 視需要得邀請簽證技師、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(單位)派員會同。</li> </ol>
<p><b>現場檢查 (蒐證及記錄)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礦場人員說明作業情形、安全設施現況等，並受查詢後，派員導勘。</li> <li>2. 礦場處理過程與對策之說明及查對。</li> <li>3. 依案件性質實施檢查與記錄，相關重點事項得參閱附錄一之現場檢查欄所列事項。</li> </ol>
<p><b>會談及記錄 (違規事項處理)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記錄結果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檢查結果填載於礦場安全檢查表(如附件一至附件三)。</li> <li>(2) 邀集會同機關(單位)、人員，與實際參與之礦業權者、礦場負責人、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或其授權人員等會談。</li> <li>(3) 對違規事項蒐集證據，並將事實詳細記錄安全檢查表、會談紀錄表內。</li> <li>(4) 記錄礦場陳述之意見及處理過程與對策。</li> <li>(5) 各類安全檢查表之應行改善事項、注意事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	<p>項相關情形不敷記載時，得酌增會談紀錄表（如附件七）並記錄。</p> <p>(6) 檢查結果與相關情形，由前述與會人員於安全檢查表、相關表單簽名確認。</p> <p>2. 現場違規情形，得參閱附錄一所列現場違規事項之處理方式辦理。</p>
<p><b>檢查結果 簽報與建檔 (程序結束)</b></p>	<p>1. 彙整現場檢查紀錄及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意見等資料，並研擬解決對策。</p> <p>2. 彙整下列資料依相關程序簽報後，函知礦場、相關機關（單位）、人員：</p> <p>(1) 礦場安全檢查表(如附件一至附件三)。</p> <p>(2) 礦場設施應行改善事項表（如附件四）。</p> <p>(3) 安全檢查結果附件(如附件五)。</p> <p>(4) 礦場設施應行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（如附件六）。</p> <p>(5) 專案安全檢查會談紀錄表（如附件七）。</p> <p>(6) 解決對策或其他資料。</p> <p>(7) 無上述相關資料者免附。</p> <p>3. 如有行政處分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4. 檢查結果與紀錄建檔，並視案件情況列管追蹤。</p>